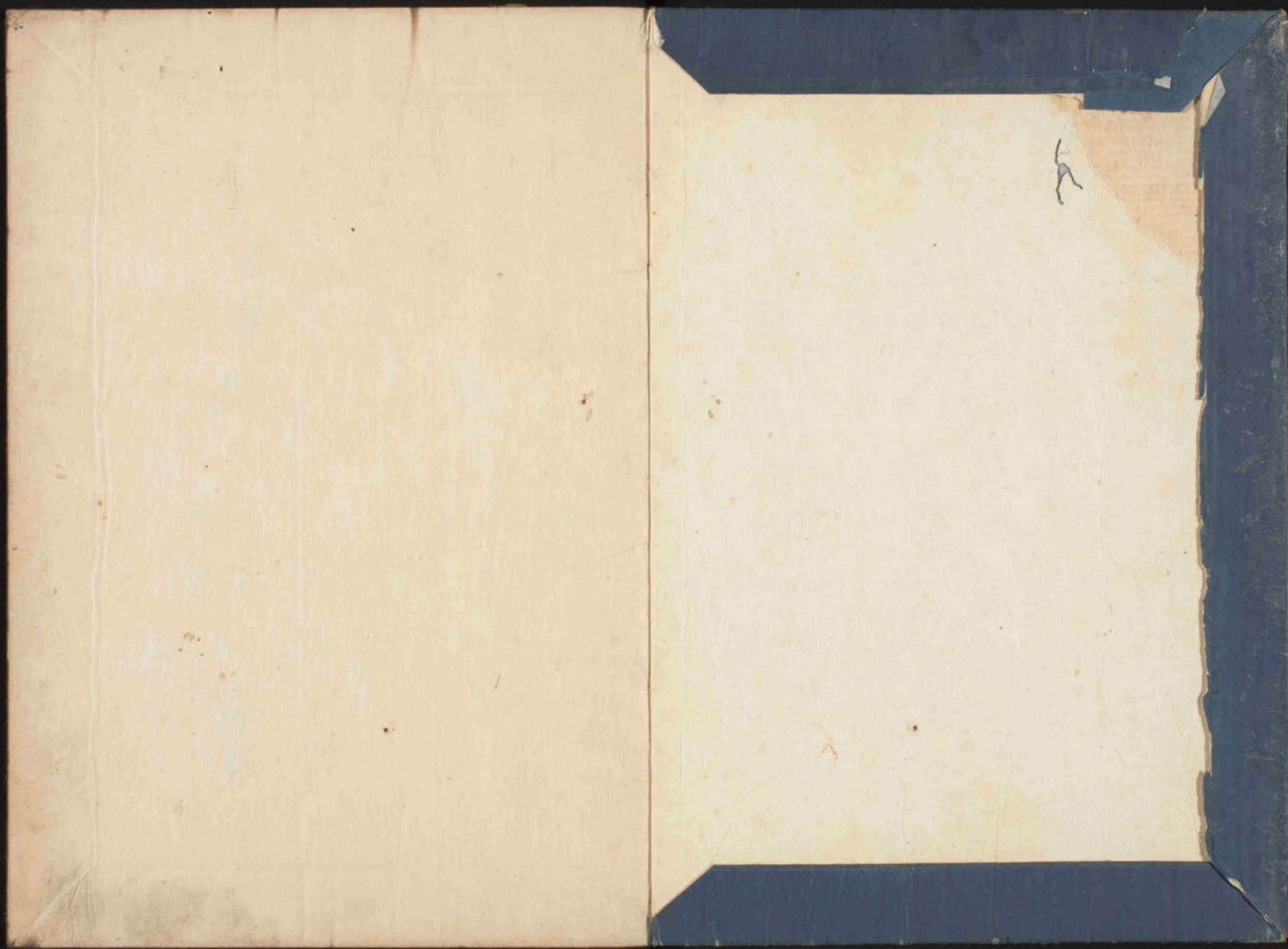


27X
21
49



武事紀

三十七
亥月下

續集



續集

武家事紀卷第三十七目錄

大正元年
月

信長公

秀吉公

神君

台徳君

大觀君

將軍家

軍令

武家事紀卷第三十七 繽集

法令 信長公

定

一 京中地子錢永代令赦免畢若從公家寺社方地子錢
之内収納有來ル分者相計替地ヲ以可致沙汰事

一 諸役免除之事

一 鰥寡孤独ノ者見計ニ扶持方可令下行之事

一天下一號ヲ取者何レ人道ニテモ大功十ル事也但

京中諸名人トノ内評議有テ可相定事

一 儒道之學ニ心ヲ碎キ國家ヲ正サント深ク勵ス者

或忠孝烈之者尤大切ナル事條下行等他ニ異ニ可
相計又其器ノ廣狹能尋問可告知之事
右條々相計可申付者也

元龜四年七月吉日

信長

村井長門守

秀吉公

定

一諸奉公人侍事不及申中間小者アラシ子ニ至ニテ
其主ニトニテ不乞出ル儀曲事ニ候ノ間相抱ヘ
カラス但前ノ主ニ相届愾ニ合點コレアラハ不及
是非事

一百姓其在所ニ有之田畠アラスヘカラス其給人其
在所ヘ相越百姓ト令相對揆見テ遂其モノ上舛ツ
キヲシテ有米三分一百姓ニ遣之三分ニ未進ナク
給人取ヘキ事

一自然其年ニヨリ旱木損ノ田地アラバ一段ニ八木
壹斗ヨリ内ハ農料ニ不可相落守之条其ニ、百姓
ニトテセ翌年ノモナツケ候様ニ可申付候壹斗ヨ
リ上ハ右ニ如相定三分一三分ニオフスヘキ事
一百姓年貢ヲハラミ夫役以下不仕候テ隣卿他卿へ
相越ヘカラス若隱置輩ニオニテノ其身事ノ不及
申其在恥可爲曲言事

一其國其在所給人百姓等諸事迷惑セサルヤウニ令
分別年貢ヲ七全トリ候ヤウニ可申付候代官以下
ニ不任念ヲ可入次對百姓等若イハレサル儀ヲ申

懸ヤカラアラハ其給人曲事タルヘキ事

一件之儀十合ノ京舛ヲ以テ有様ニ斗ルヘシテ千米
ハ壹石ニ付テ貳舛タルヘシ其外一切役米不可有
之事

一其國々其在恥堤以下アラノ正月中農作ニ半間不
入折カラ可加修理但其堤大破ノ時給人百姓不及
了簡者達上聞爲 上可被仰付事

一小袖御服ノ外ハ絹ウタタルヘシ但俄ニハ不可成
之条トモウラノ事四月朔日ソタヌキタル間其ヨ
リ後キヌウタタルヘキ事

一諸侍シキレハク事一切停止之御供之時ノ足半タルヘシ中間小者ハ不斷アシナカタルヘキ事

一ハカニタヒニウテ付ヘカラサル事

一中間小者カラタヒノクヘカラサル事

右条々若有違犯之輩者可處罪科者也

天正十四年正月十九日

條々

一知行方法度之儀曩前被相定トイヘトモ重テ被仰出候恥務ノ事給人百姓令相對可納恥若損免出入有之ノ以立毛之上三分一百姓ニ遣シ三分二給人

可召置事

一土免コイ候百姓アラハ可爲曲言事若遣之ノ給人可爲同罪事付立毛作米田畠荒候百姓有之可爲曲言事

一他卿ヘ罷越百姓アラハ其身事ハ不及申相抱候地下人共可爲曲言事

右条々違背ノ輩アラハ速ニ可處罪科者也

天正十四年三月廿一日

定

一諸國於海上賊舟之儀堅被成御停止之處今度備後伊豫兩國之間伊津喜嶋ニテ盜舟仕候族在之由被

聞召曲事ニ思召事

一國々浦々船頭獵師イツレモ舟ツカニ候者其恥ノ
地頭代官トシテ速相改向後聊以海賊仕ニシキ由
誓紙申付連判ヲサセ其國主取アツメ可被申候事
一自今以前給人領主致由断海賊之輩於在之者被加
御成敗曲事之在恥知行以下末代可被召上事
右條々堅可申付若違背之族在之ノ忽可被處罪
科者也

天正拾六年七月八日

條々

一諸國百姓刀ワキサシテ鍵鉄炮其外武具之類取持
之事堅御停止候其子細ハ不入道具ヲ相タクノヘ
年貢恥當ヲ難澁セシメ自然一揆ヲ企給人ニ對シ
非儀ノ勤ラナス族勿論可有御成敗然ハ其恥ノ田
畠令不作知行ツイエニナリ候間其國主給人代官
トシテ右武具悉取集可致進上事

一右取ラカルヘキ刀脇指ツイエニサセラルヘキ儀
ニアラス候条今度大佛御建立針^釘カスカニニ可被
仰付然ノ今世之儀ノ不及申來世迄モ百姓タスカ
ル儀ニ候事

一百姓ノ農具サヘ持耕作專ニ仕候ヘノ子々孫々テ
テ長久ニ候百姓御アワレミヲ以如此被仰出候誠
國土安全百民快樂之基也異國ニテハ唐堯ノソノ
カミ天下ヲ令鎮撫寶劍利刀ヲ農器用ト也本朝ニ
テノタメシアルヘカラス此肯守各其趣ヲ存知百
姓ノ農業ヲ情ニ可入事

右道具急度取集可致進上候不可有由断候也

天正十六年七月八日

定

一奉行人侍中間小者アラシ子ニ至テ去七月奥州

ヘ御出勢ヨリ以後新儀ニ町人百姓ニ成候者有之
ハ其町中地下人トシテ相改一切ヲクヘカラス若
隠置ニ付テハ其町一在所可被加御成敗事
一在々百姓等田畠ヲ打捨或アキナヒ或賃仕事ニ罷
出輩在之ハ其モノ、事ノ不及申地下中可爲御成
敗并奉公ヲモ不仕由畠モ不作者代官給人トシテ
堅相改置ヘカラス若於無其汰ノ給人過怠ニハ
其在所ノレアケラルヘシ同町人百姓隠置ニ才ニ
テハ其一卿同一町可爲曲言事

一侍小者ニヨラズ其主ニイトテヲ不乞罷出輩一切

カ、ユヘカラス能々相改請人ヲタテ可置事但右
者主人在之テ相届ニオヒテハ互事候之間カラメ
トリ前之主之恥ハ相渡スハレ各此法度ヲ相背自
然其者ニガシ候ハ、其一人ノカワリニ三人首ヲ
キラセアイテノ處へ相渡サセラルハレ三人ノ代
不申付ニオイテバ不及被是非候条其主人ヲ可被
加御成敗事

右條々恥被定置如件

天正十九年八月廿一日

定

御藏入并給人領中へ從他恥借付一切不可有之若借
度之由百姓申ニ付テハ其代官給人トシテ見斗應分
除利并ナシニ可借之者也

天正十九年八月廿四日

御掲

一諸大名縁邊之儀得 御意以其上可申定事
一大名小名深重令契約誓紙等堅御停止事

一自然於喧嘩口論者致堪忍輩可屬理運事

一無實儀申上輩在之者双方召寄堅可被遂御紀明事

一乗物御赦免衆家康利家景勝輝元隆景 幷吉公家長

老出世衆此外雖爲大名若年衆八可爲騎馬年齡五十以後衆者路次及一里者駕籠儀可被成御免候於當病八是又駕籠之儀御免事

右條久於違犯族者可處嚴科者也

文祿四年四月三日

隆景

輝元

利家

景勝

秀家

家康

御擬追加

一諸公家諸門跡被嗜家之道可被專公儀御奉公事

一諸寺諸社儀寺法社法如先規相守專修造學文勤行

不可致由斷事

一天下領知方儀以毛見之上三分二八地頭三分一八

百姓可取之荒角田地不荒様可申付事

一小身衆八本妻外仕者一人八可石置但別二不可持

一家雖爲大身手懸衆不可過一兩人事

一隨知行分限諸事進退可相勸事

一可致直訴儀於舉目安者先十人八可申十人衆訴人

以馳走雙方召寄慥可被聞申分直訴目安者各別之儀候間此六人へ可被申以談合之上 御耳へ於可入儀者可被申上事

一衣裝紋御赦免外菊桐不可付之於御服拜領八其御服恥持之間八可着之染替別二衣裝御紋不可付之

事

一酒八可隨根器但大酒御制禁事

一覆面仕徃來儀堅御停止事

右条々於違背革者可被處嚴科候也

文錄四年八月三日

隆景

忠懿吉

輝光

自當公奉縣太守會者難聞而殊無其意郡景勝入甘知音與將士聯名入中文館外秀家奉甲太地天五營兵番六數同進無徵也 家康

木綻

日野町中

一喧嘩口論亂妨狼藉停止事

一諸役免除之事

一町人之儀者如前夕可居住自然他恥江令退散者可爲曲事 但松賀嶋江於相越者不及沙汰事

一對地下人不謂儀申懸并押買以下族可爲一錢功事

一山林竹木切死閒敷事

一田畠作毛不可荒事

一諸侍之家陳捕禁制事

右條々於違犯輩者速可處嚴科者也仍如件

天正拾二年六月日

筑前守

當卿誰々御給人被付候共町中之儀者被任御朱印之旨諸公事被成御免除候間可彼得其意候御給人付候者此理可被申候若御給人於無同心者趣可申上候恐

恐謹言

八月三日

伊藤太郎左衛門

秀成

小出甚左衛門

秀政

町惣中

条々

一地下人百姓等急度可令還住事

一軍勢甲乙人遠住之百姓家ニ可陳取事

一對土民百姓自然非分之儀申懸候族有之者可爲一錢刃麥毛不可苟取

右條々若違犯之輩於有之者速可致加御成敗者也

天正十八年卯月日

秀吉朱印

源公

禁中并公家中諸法度

一天子諸藝能之事第一御學問也不學則不明古道而能政致太平貞觀政要明文也寬平遺誠雖不窮經史可誦習群書治要去去和歌自光孝天皇末絕雖爲綺語我國習俗也不可棄置去去旡載禁秘抄御習學專要候事

一三公之下親王其故者右大臣不比等著舍人親王之上殊舍人親王仲野親王贈大政大臣穗積親王准右大臣是皆一品親王以後被贈大臣時者三公之下可

爲勿論歟親王之次前官之大臣三公在官之內者爲親王之上辭表之後者可爲次座其次諸親王但儲君各別前官太臣閔自職再任之時者攝家之內可爲位次事

一清花之大臣辭表之後座位可爲諸親王之次座事一雖爲攝家無其器用者不可被任三公攝閔况其外乎一器用之御仁躬雖被及老年三公攝閔不可有辭表但雖有辭表可有再任之事

一養子者連綿但可被用同姓女緣其家督相續古今一切無之事

一武家之官位者可爲公家當官之外事一改元漢朝年號之內以吉例可相定但重而於習禮相熟者可爲本朝先規之作法事

一天子禮服大袖小袖裳御紋十二象請臣禮服各別御袍麴塵青色帛生氣御袍或御引直衣御小直衣等之事三仙洞御袍赤色象或其御衣大臣袍象異文小直衣親王袍象小直衣公卿着禁色雜袍雖殿上人大臣息或孫聽著禁色雜袍貫首五位藏人着禁色至極薦著麴塵袍是申下御服之儀也晴時雖下薦着之袍色四位以上橡五位緋地下赤衣六位深綠七位淺綠八位深縹

初位淺縹袍之紋轡唐草輪無家家以同例着用之任
槐以後異文也直衣公卿禁色直衣直衣始或并領家
家任先規着用之殿上人直衣羽林家之外不着之雖
殿上人大臣息又孫聽着禁色直衣布衣直垂隨死着
用也小袖公卿衣冠之時者着綾殿上人不着綾練貫
羽林家此六才迄著之此外不着之紅梅十六才三月
迄諸家着之此外平絹也冠十六未滿透額帷子公卿
從端午殿上人從四月酉賀茂祭着用普通之事

一諸家昇進之次第其家家守旧例可申上但學問有職
歌道令勤學其外於積奉公勞者雖為超越可被成御

推任御推叙下道真備雖為從八位下依有才智譽右
大臣拜任尤規模也榮顯之功不可弃捐事

一閑自傳奏并奉行職事等申渡儀堂上地下革於相背
者可為流罪事

一罪輕重可被守例律事

一攝家門跡者可為親王門跡之次座攝家三公之時雖
為親王之上前官大臣者次座仁相定上者可准之但
皇子連枝之外之門跡者親王宣下有間敷也門跡之
室之位者可依其仁相考先規法中之親王希有之儀
也近代及繁多無其謂攝家門跡親王門跡之外門跡

者可爲准門跡事

一僧正大正 権門跡院家可守先例至平民者器用卓拔之仁希有仁雖任之可爲准僧正也但國王大臣師範者各別之事

一門跡者僧都火 大正法印任叙之事院家者僧都火 大正 権 律師法印法服任先例任叙勿論但平人者本寺推舉之上猶以撰器用可申沙汰事

一紫衣之寺住持職先規希有之事也近年猥勅許之事且亂鵠次且汚官寺甚不可然於向後者撰其器用戒鵠相積有智者聞者入院之儀可有申沙汰事

一上人號之事碩學之輩者爲本寺撰正権之差別於申上者可被成勅許但其仁躰佛法修行及七箇年者可爲正年序未滿者可爲権猥競望之儀於在之者可被行流罪事

右可被相守此旨者也

慶長亡乙卯年七月日

昭實公御判

二条殿于時閑自

秀忠公御判

家康公御判

一文武弓馬之道專可相嗜事

左文右武，古之法也。不可不兼備矣。弓馬是武家之要樞也。號兵爲凶器，不得已而用之。治不忘亂，何不勵修鍊乎？

一可制群飲佚遊事

令條所載嚴制殊重耽好色業博奕，是亡國之基也。一背法度，輩不可隱置於國々事。

法是禮節之本也。以法破理，以理不破法。背法之類，其科不輕矣。

一國々太名小名，并請給人各相拘。卒有爲反逆殺害

人告者速可追出事

夫挾野心之者爲覆國家之利器，絕人民之鋒劔。豈足免容乎？

一自今以後，國人之外不可交置他國者，事

凡因國其風是異，或以自國之密事告他國，或以他國之密事告自國。佞媚之萌也。

一諸國居城雖爲修補，必可言上。况新儀之構營堅，令停止事。

一城過百雉，國之害也。峻壘浚隍，大亂本也。於隣國企新儀結徒黨者，在之者早可致言上事。

人皆有黨又少達者是以或不順君父乍違于隣里不守旧制何企新儀乎

一私不可締婚姻事

夫婚合者陰陽和同之道也不可容易睽曰匪寇婚媾志將通寇則失時桃夭曰男女以正婚姻以時國無饑民也以緣成黨是姦謀本也

一諸大名參勤作法之事

續日本記制曰不預公事恣不得集已族京裡九騎以上不得集行云云然則不可引率多勢百万石以下九万石以上不可過九騎拾万石以下可爲其相應蓋公

役之時可隨其分限矣

一衣漿之品不可混雜事

君臣上下可爲各別自綾自小袖紫祫紫裏練無紋小袖無御免衆猥不可着用近代郎從諸卒綾羅錦繡等之飾服甚非古法制焉

一雜人恣不可乘輿事

古來依其人無御免衆家有之御免以後衆家有之然近未及家郎諸卒乘輿誠盤吹之至也於向後者國太名以下丁門之歷久者不及御免可乘其外駢近之衆并醫陰兩道或六十以上之人或病人等御免以後可

乘家節從率恣令乘者其主人可爲越度者也但公家
門跡并請出世衆者非制限

一諸國請侍可被用僉約事

富者誇貧者恥不及俗之凋弊無甚於此并令嚴制
也

一國主可撰政務之器用事

允治國道在得人明察功過賞罰必當國有善人則其
國裕殷國無善人則其國必亡是先哲之明誠也
右可相守此旨者也

慶長乙卯七月日

公家衆法度

一公家衆家々之學問晝夜無油斷様可被仰付事

一不寄老若背行儀法度輩者急度可處流罪但可定年

序事

一昼夜之御番老若共無懈怠相勤其外正威儀相調祗
候之時刻如式月參勤可被仰付事

一夜晝共無指用耽町小路徘徊堅停止之事

一公宴之外私而不似合勝負并於不行儀之青侍以下
抱置輩者流罪同先條事

右條々相定死也從五攝家并傳奏加其宿有之時可

行武家之沙汰者也

慶長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五山十利諸山之諸法度

一東班西班轉位官資可爲如寺法事

一秉拂者叢林之典章出世之初步也近年猥依申下無拂之帖秉拂既欲及退轉於向後者無拂之帖堅令停止事

一南禪寺者深紫衣天竜寺者淺紫衣其外京都鎌倉之五山黃衣十利諸山之出世入院開堂儀式等可相守先規事

一南禪寺者龜山法皇改皇居爲禪刹尊崇異他勅書云長老耿之叟選器量阜拔才智兼全而佛法爲重擔

勤行為志節之仁可補任者也僧者不必以貴人爲尊乃至雖吾子孫不可以勞住持然近年乍在他山恣申下南禪之帖紫衣僧其貞過本寺甚以無謂向後本寺之外猥不可補任但耆德碩學之仁希有雖免之称准南禪位可爲本寺之次座事

一新院建立之時申降 紿旨奉書塔頭披露先規也然近年爲私稱寺號院号事自由之至也向後令嚴制事一庄園方今度指出之上碩學料相定訖選其器用一代宛可省之事

一鹿苑蔭涼之官職者先代之規範也當時不足叙用歟

破之訖自今以後以五山長老之中取依之僧一員可兼補出世之官資并入院出仕之儀式等者如先規可有重賞事

一右條々爲寺法相續學文昇進攸相定如件

一元和元年乙卯七月日

大德寺諸法度

一僧臘轉位并佛事勤行等可爲先規寺法事

一參禪修行就善知識三十年費綿密工夫千七百則詰頭了畢之上遍歷諸老門普遂請益真諦俗諦成就出

世衆望之時以諸知識之連署於被言上者開堂入院

可許可近年猥申降 紿旨或僧臘不高或修行未熟
之衆依令出世匪啻汚宮寺蒙眾人嘲者甚違于佛制
一向後有其企者永可追却其身事

一新院建立之時申降 紿旨帖塔頭披露先規也然近
年爲私稱寺號院號事自由之至也向後令停止事

一常住領諸塔頭領今度相改別紙錄之永可有收納事
一諸院各塔主如先規可爲輪番但雖爲其門派或若革
或不器之众可除輪番事

右條々爲寺法相續似相定如件

元和元年乙卯七月日

妙心寺諸法度

一僧臘轉位并佛吏勤行等可爲如先規寺法事

一參禪修行就善知識三十年費綿密工夫千七百則請
頭了畢之上遍歷諸老門普遂請益真諦俗諦成就出
一世衆望之時以諸知識之連署於被言上者開堂入院
可許可近年猥申降 紿帖或僧臘不高或修行未熟
之衆依令出世匪啻汚官寺蒙眾人嘲者甚違于佛制
向後有其企者永可追却其身事

一新院建立之時申降 紿帖塔頭披露先規也然近年
爲私稱寺號院號事自由之至也向後令停止事

一 諸院各主如先規可爲輪番但雖爲其門派或若年輩

或不器之众可除輪番事

右條々爲寺法相續攸相定如件

元和元年乙卯七月日

真言衆諸法度

一 從四度加行至授戒灌頂師資授法儀式并衣体色淺深可爲如先規法事

一事相教相習學觀心尤可爲專要事
一修法者護國利民之基也仍密宗之建立以之爲肝心
脉可抽四海安寧之冊誠事

一 破戒無慙之比丘可令衆拔事

一 諸末寺可相守本寺之法度若有法流中絕之儀者不求他流可亂自門盤觴自由之企於有之者寺領可改易事

一 新義之僧積亡箇年學問之功遂住持三箇年其後歸國法談可爲一會但數年住山之仁於有教道器量之誉者任能化之許可令常法談執行事

一 於論席徒謗能化企公事妨學業甚以惡僧也速可令擯出於其張本吏

一 於紫衣者殊規模之吏也無勅許僧侶叨不可着用之

一延喜御宇既贈賜野山大師之御衣號松皮色或深香
衣或調紫衣用赤色然間於香衣者非密教之棟梁有
智之高僧公達者曾不可着之事

一在國之僧近年猥申下上人號着用香衣甚以無其謂
一自今以後令停止訖但有智者之譽輩者各別事
一右可相守此旨若違背之僧徒於有之者可處配流
者也仍如件

元和元年乙卯七月日

高野山衆徒法度

一檢校職之事自今以後者頑學之人者如古來可爲三
箇年之住持但學衆之人者可爲一箇年住持者也其
外老若之修學衣体之威儀可守先規事

一仁和高雄東寺醍醐并高野北五箇寺可致交衆可勤
事教也修學此旨弘法之遺戒仁門徒之間修學最初
成出可長者不可亂謄次々々然近年仁和寺高雄東
寺醍醐爲本寺之由雖被慕其旨遺戒分明上者法會
出住之時門跡僧正之外任戒觴可有列座支
一寺號院號先規輒不許更也然近年恣稱寺院甚無謂
一令停止之事

一護頂授耿之作法或云由緒末寺或云貧僧結緣輒執行無先規由堅令停止事

一天野明神者高野之鎮守也祭禮神事惣神主社家供僧守先規不可企新儀事

先年定寺法雖成黑印今度依諸寺社之法度右五箇條重所相定如件

元和元年乙卯七月日

淨土西山派諸法度

一所化衆入三年之間先習覺先德之古妙於衆徒之前

每月暗誦依利鉢遲速可有之事

一衆入三年之後許寫聖教號之立筆事

一頂戴聖教後就善導之御疏五部九卷選狀等受伴頭之指南三經一論之談決狀可令修練事

一及中年選其器量授法可續宗脈事

一當麻曼陀羅注記十卷證空之作以此注銘文繪相問答一年餘再聽再問隨其根思量工夫熟時血脉相秉在之稱之兩部之傳授而後許寺中之小僕可令居伴

頭事

一因戒傳授血脉相秉可有之事

一修法修行器用阜拔之仁衆徒門中相儼許色之袈裟
一七日之間令成道遂門中披露則可爲能化分事

一辯談羣者稱街談巷語先輩雖厭之近代爲勸土檀動
其企有之左非正法令停止事

一香衣之綸旨頂戴之叟殊佛法也洪共成就俗諦真諦
一齊皈依年過耳順令推舉叟先例也雖然近代不限當
宗出世漫在之自今以後復因例隨其器量年數衆望
之時遂 奏聞 綸旨可有頂戴事

右可相守此旨者也

元和元年乙卯七月日

永平寺請法度

一遂二十年之修行致江湖頭經五年僧有轉衣之望者
以嗣法師之推舉狀致登山可申理從當寺就傳奏申
降 綸旨以其上出世轉衣可有披露出世之戒牒者
可爲 綸旨付次第事

一非三十年修行了畢者不可立法幢事

一至紫衣者當寺總持爲當住仁者經 奏聞 勅許之
時可有着用兩寺之外一切不可着用於退院者可脫
紫衣事

一開山忌越前一國之諸末寺不殘可出仕但遠國者可

一爲志趣次第事

一日本曹洞下之末流如先規可守當寺之家訓事

右近年法度相亂徃々紫衣黃衣着用之僧滿巷衢
違佛制受人嘲法度陵夷無甚於此且爲佛法紹隆
且爲宗門繁榮相定畢若於違背之僧徒有之者可
處配流者也仍如件

元和元年乙卯七月日

總持寺諸法度

一遂二十年之修行致江湖頭經五年僧有轉衣之望者
以嗣法師之推舉狀致登山可申理從當寺就傳奏申

降 細旨以其上出世轉衣可有披露出世之戒牒者
可爲 細旨付次第事

一非三十年修行了畢者不可立法幢事
一至紫衣者當寺永平寺爲當住仁者經 奏聞 勅許
之時可有着用兩寺之外一切不可着用於退院者可
脫紫衣事

一閑山二代忌共加賀能登越中三箇國之諸末寺不殘
可出仕但遠國者可爲志趣次第事

右近年法度相亂徃々紫衣黃衣着用之僧滿巷衢
違佛制受人嘲陵夷無甚於此且爲佛法紹隆且爲

宗門繁榮相定畢若於違背之僧徒有之者可処配
流者也仍如件

元和元年乙卯七月日

淨土宗諸法度

一知恩院之事立置宮門跡門領各別相定上者不可混
雜寺家引導佛事等者定脇住持如先規可被執行於
十念爲結緣門主自身可有授與事

一於京都門中擇器量之仁六人爲促者可致諸沙汰曾
不可有贊負偏頗事

一碩學衆於囚戒傳授者調道場之儀式可令執行淺學

之輩猥不可授與事

一對在家之人不可令相傳五重之血脉事

一淨土修學不至十五年者不可有血脉傳授殊更於重
書許可者雖爲器量之仁不滿七年者堅不可令相傳
事

一紀明學問之年臘增上寺當住并其談義耽之能化以
兩判添狀可啓本寺於令滿足七年之誓古者可令頂
戴正上人之 縱旨不至九年者可爲權上人事付十
五年以來之出世之座次可有正權之分別事

一非古來之學席者私不可立常法幢事

一不解事理縱橫之深羨着相憑爻之族貪着名利不可致法談縱亦蒙尊宿之許可雖令勸化空閭佛經粗糲偏重狂言綺語妄莊愚丈耳剽自讚毀他最是爲法襄之因評談之緣堅可制止事

一往來之知識等其死之門中無許容聊亦不可致法談

事

一若輩之砌及十箇年致學文其後令退轉之僧望色袈裟者依其人休六十歲以後可許之但於上人之義者可有斟酌事

一爲平僧分縱雖老年不可致引導事

一於淨土宗諸寺家者縱雖爲師匠之附屬恣不可住耽事

一就相替古跡之住持者可令血脉附法相續者於爲前住沒後之入院者至流義之源可致傳受事

一紫衣之諸寺家之住持致隱居之時可脫紫衣

一大小之新寺爲私不可建立事

一借在家構佛前不可求利養事

一於知識分座次者以血脉 紜旨之次第上下之品可

一相定叟

一於法問商量之座數者以學問之戒臘可定上下其外

之至衆會者以出世之前後可着座事

一於死化寺僧之會合者選擇以上者平僧之上可列座事

一平僧分中聲明法事等之儀有其嗜葷者同臘之內可居上座事

一不弁階級之淺深恣高舉自身對上座致緩急急葷者永不可會合事

一諸寺家之住持任自己之分別背世出之法係者爲寺中之老僧兼日可加異見不然者可屬同罪事

一自旗流義諸國之末寺隨其大小集調報錢三箇年一

度宛以使僧可備影前事

一出世之官物之事 紿旨之分銀子二百文目參內之一分五百文目若爲兩樣同時者七百文目相定上者不可論米穀之高下事

一末々諸寺家者從其本寺可致仕置若有理不尽涉汰者可爲末寺之私曲事

一一向無智之道心者等對道俗授十念勸男女與血脉寔以法賊也自今以後堅可停止事

一惡徒出來近年真邪教違經久釋義私勸安心闢六字名號唯稱三字廻種々謀計令誑惑衆生是頂魔之所

行可令追拂夏

一號靈地之修理不可諸國勸進事

一如旧例夏安居從四月十五日期六月十九日冬安居從十月十五日至極月十五日聊不可有延促事於一臘中客殿之法問十則下讀法問十一則無闕減可令次擇并湯日之外不可有談場懈怠安居可爲同前事

一解問之事春從二月朔日期三月十九日秋從八月一日可至九月十九日如兩安居物讀法問不可有懈怠事

一頌義十人以下之僧不可爲寮坊主事

一諸談恥之恥化自今以後縱雖令他山老若共不可付贊固名事

一於一寺追放之恥化者諸談恥之会合不可有之事付寺僧同宿等可爲同前事

一諸檀林恥化之法度悉以可復從上事

右三十五箇之條々永代可相守此旨若於有違背之仁者隨科之輕重或令流罪或可脫却三衣者也

元和元年乙卯七月日

行方多遠

一處事略

一處事略

一處事略

一處事略

一處事略

一處事略

一處事略

一處事略

一處事略

台德公

一處事略

一當番不參可爲改易事

一番頭卯刻以前不可退出事

一寢番之輩酉刻以後不可出仕事

一他番與請死渡之事可爲相伴替同番之儀同前之事

一參勤之刻限不可遲參事

一當番之輩無用事而相越他之座敷有之間敷事

一當番之面々指當急用有之時申斷于番頭橫目可任

其意事

一紙燭停止之事

一夜誥以後有明之外燈不可立事

一落書之儀本人者曲事但成長者死罪少人者流罪本人不知者其座敷之當番可爲曲事之事

一不依何事御法度相背者并無行義者或死罪或流罪

又者過怠可依科之輕重事

一番頭組頭不念申付若猥之輩於在之者其頭中可爲

越度事

一於城中又若黨并小者不寄何事背法度無行儀者之事本人者成敗於見_{カス}遜者其死之當番可爲越度事

一諸箇条之内不申上而不叶事者不寄何時可令言上候必每月晦日詣法度善惡之儀可披露但依于時分年寄共迄申渡事

右之條々堅可相守此旨者也

元和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覺

一何方七地行處惡敷持成候地頭八八一往七二往七
断候テ其上惡被持候入ヲノ可申上候并明知行ノ儀モ其フレロノ役ニ請取其摸寄之代官可申付事
一江戸中ニテ百姓等山問答水問答ニ付テ弓鉄炮ニ

テ互ニ喧嘩致シ候者ヲハ其一卿可致成敗事
一井堤築候人足之儀者其手ヨリ次第イツレモ卿中
不残雇ニ候テ遣ワセ可申事

一御藏入高不足之所ノ先繩打之者ニ大久保石見七
ノ板倉伊賀守米津清右衛門者指添水帳ヲ以テ坪
入致シ不足ノ処ヲハ引取候テ有高ヲ以可定事

元和七辛酉年二月二日

條々

一喧嘩口論堅停止之上依親類知音之好、鼎負之輩於
一有之者本人ヨリ尚以可爲曲事事

一御上洛中人返文儀令停止訖雖然申分於有之者下
向之上下相断事

一路次赤之儀如御書付既々ニ可相越事

一諸事其奉行不可相背下知事

一路次中宿之儀奉行人可任差圖事

一不可致押買狼藉事

一船渡文先次序可爲一手越夫馬以下同前事付他之
手之輩兼合之儀一切停止之事

右條々若於相背者可處嚴科者也

慶長十年正月三日

秀忠公御印

御上洛
法令

定

一貳百石

侍壹人

一自參百石迄四百石

侍貳人

一自五百石

石 迄七百

同參人

一自千石

石 迄千七百

同四人

一自萬石

石 迄萬千

同六人

一自三千石

石 迄參千七百

同七人

一自四千石

石 迄四千七百石

同八人

一五千石

同格人

右久通出仕 幷江戸徃還之時若黨可召連自是少事
者不若多召連候儀可爲無用此御定之儀有人於茂
致吟味爲可相抱被仰出候間可存其旨無足入者堪
恩分被下候卜云凡親之分限ニ隨若黨可召連請役
人ハ非制之限但御陳御普請之時者各別也

寛永五年辰二月五日

大猷公

定

一 禁中方并公家門跡衆事

一 國持衆惣大名一萬石以上御用并訴詔事

一 同奉書判形事

一 御藏入代官方御用之事

一 金銀納方并大分御遣方事

一大造之御普請并御作事堂塔御建立之事

一 知行割之事

一 寺社方之事

一 異國之事

一 諸國縛圖之事

右條々御用之儀并訴詔之事秉届可致言上者也

寛永十一年三月三日

御黑印

定

一 御旗本相誥候輦萬事御用御訴詔事

一 諸職人 御目見并御暇事

一 醫師方御用事

一 常々御普請并御作事方事

一 常々被下物事

一 京大坂駿河其外所々御番衆并諸役人御用事

一 壱萬石以下組外之者御用并御訴詔事

右條々御用并御訴詔之事秉届可致言上者也

寛永十一年三月三日

御黑印

寬永式目

武家諸法度

一文武弓馬之道專可相疇事
左文右武古之法也不可不兼備矣弓馬是武家之要
樞也號兵爲凶器不得已而用之治不忘亂何不勵修
鍊乎

一太名小名在江戶交替所相定也每歲夏四月中可致
參勤從者之負數近來甚多且國郡之費且人民之勞
也向後以其相應可減少之但上洛之節者任放令公
役者可隨分限事

一新儀之城郭構營堅禁止之居城之壘石壁以下敗壞時達奉行既可受其旨也櫓堦門等之分者如先規可修補事

一於江戶并何國假令何篇之事雖有文在國之輩有守其處可相待下知事

一雖於何處而行刑罰役者之外不可出向但可任檢使之左右事

一企新義結徒黨成誓約之義制禁事

一諸國主并領主等不可致私之諍論平日須加謹慎也若有所及遲滯之義者達奉行处可受其旨事

一國主城主壹萬石以上并近習之物頭者私不可結婚姻事

一青信贈答嫁娶儀式或饗應或家宅營作等當時甚至華麗自今以後可爲簡畧其外萬事可用儉約事

一衣裳之科不可混亂自綾公卿以上自小袖諸大夫以上聽之紫裕紫裏練無矢之小袖猥不可着之至于諸家中郎從諸卒綾羅錦繡之飾服非古法令制禁事

一衆輿者一門之歷歷國主城主壹萬石以上并國大名之息城主暨侍從以上之嫡子或年五十以上或醫隕之兩道病人免之其外禁濫吹但免許之輩者各別也

至于諸家中者於其國撰其人可載之公家門跡請出世文衆者制外之事

一本主之障有之者不可相拘若有叛逆殺害人之告者可返之向背之族或返之或可追出之事

一倍臣賛人所献之者可及追放死刑時者可伺上意若於當座有難道義而斬戮之者其子細可言上事知行所務清廉浹汰之不致非法國郡不可令衰弊事一道路驛馬舟梁等無斷絕不可令致往還之停滯事一私之閑所新法之津留制禁之事

一五百石以上之船停止之事

一諸國散在之寺社領自古至今所附來者向後不可取放事

一萬事如江戸之法度於國々所々可遵行之事右條々准當家先制之旨今度潤色而定之訖堅可相守者也

寛永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御朱印

條々

一忠孝ヲハケニシ禮法ヲタヽシ常ニ文道武藝ヲ心カテ義理ヲ專ニシ風俗ヲミタルヘカラサル事

一軍役如定旗ヲ鉄炮鎧甲胄馬背具諸色兵具并人積
無相違可嗜之事

一兵具之外不入道具ヲコノミ私ノラコリイタスヘ
カラス萬儉約ヲ用ヘシ知行水損畢早損風損虫ツキ
或船破損或火事此外人モ存知タル大ナル失墜バ
各別件ノ子細ナクシテ進退ナラス奉公難勤革曲
事タルヘキ事

一屋作小身ノ族ニイタルてテ近年分ニ過羨麗ニ及
フ自今以後進退ニ應シ其列ヲ兼合輕ク可致事

一嫁娶儀式近年小身ノ輩ニ至ニテ甚及羨麗向後諸

道具以下分ニ過タル結構致サス儉約ヲ用ヘシ縱
大身タリト云フ疋長柄ソリ輿三十挺長持五十棹
ニ過ヘカラス惣テ以此數量應分限波汰スヘキ事
一振舞之膳木具并盃臺金銀彩色停止之但高貴人珍
客ニハ木具不若或賄之會合或嫁娶之時ハ金銀之
土器龜足可爲其意次序惣テ振舞之儀輕ク可致酒
乱醉ニ不可及事

一音信之禮儀太刀馬代黃金一牧或銀十牧隨分限以
此內可減少或銀壹牧青銅三百足禮物百足ニ至ル
迄可用之并小袖十如右可減少之雖爲大身不可過

之惣テ諸色以此積可用之國持大名ト禮儀取戸ワ

シノ時モ此上之羨麗致スヘカラス勿論酒肴等モ

可輕少事

一被行死罪者有之時者被仰付革之外一切其場ヘ不可懸集事

一喧嘩口論堅制禁畢若有之時之荷擔者其咎可重於本人惣而喧嘩口論之刻下切不可懸集事
一於殿中萬一喧嘩口論有之節者番切ニ可相計猥ニ自他番不可寄集番無之座ナラハ其恥ヘ近革可斗之事ニモ成間敷儀ヲスヘカラサル事

一知行境野山水論并屋敷境於何事モ私之諍論不可致若有申分番頭可令相談無番頭者其ナミノ革ニ談合ニ及ニ可濟又有滯義者達役者可受其旨也
一組中并與力同心他之組ト申分有之時其組之荷擔不致番頭組頭互及相談可濟又若有滯義達役者可受指圖事

一百姓公事双方於爲自分久知行處其地頭可討之相地頭之百姓ト公事致サバ其類ノ番頭組頭以相談可捌無番頭者其並之輩寄合可濟惣而有滯義達役者可受捌事

一跡目之儀養子者存生之内可致言上及末期忘却之
刻申ト云フモ不可用勿論無筋目^ノ七ノ許容スヘカ

ラス縱雖爲實子筋目違タル遺言立間敷事

此一條慶安三年被改文

一跡目之儀養子者存生之内可致言上及末期申ト云
フモ不可用之雖然其父五十以後之輩者雖爲末期
依其品可相立之勿論無筋目者不可許容假實子メ
リト玄フモ令忘却筋目違タル遺言立間敷事

一結徒黨致荷擔或妨ヲナシ或落書張文博夾不行義
之好色其外侍ニ不似合事業不可仕事

一大身小身凡ニ自分用耗之外買置商買利潤之構不

可致事

一步行着黨衣類紗綾綿平鳴羽二重絹紬布木綿之
外停止事

付弓鉄炮之者絹紬木綿之外不可着之小者中間
衣類萬ニ布木綿可用之事

一物頭諸役人萬事ニ付テ不可致依怙并諸役者其役
之品々常ニ致吟味不可油斷事

一上意之趣如何様之者申渡トイフモ不可有違背事
右可相守此旨若於違犯之族者紀其咎之輕重急度
可處罪科者也

寛永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御朱印

御法度書之事

一町人諸職人之事存命之内五人組相断其上町之年寄三人之處而帳ニ可付置其子於不届者重而可申断也及末期筋目爲違遺言立間敷事

一主人與家僕之公事勿論主人可爲次第但主人非分有之者隨理非可裁許事

一親子間之公事親可爲次第雖然其親非儀有之者依理非可申付事

一家僕目安被上候輩之事侍中者松平大隅守牧野内伍頭加賀爪民部少輔堀式部少輔狀可添之御代官ナラハ松平右衛門大夫伊丹播磨守書狀ヲ添可遣之事

一目安裏判目數ヲ積書付遣候上不罷出輩者籠舎但日數五日以後可爲對決事

一訴人之事假雖爲同類依其品免科御廢差可被下候

一事

一田畠野山等隱置訴人之事御廢差可被下之隱置輩者或死罪或過料可隨科之輕重事

一 惕成證文證拵有之ヲ乍存申掠公事仕族之事或籠
舍或過料籠舍之日數過急之負數可依科之輕重
一 御代官處給人方町人百姓目安之事其死々奉行人
代官并給人等之捌ヲ可請若其捌非分有之者於江
戶可申之奉行人代官給人等へ不斷而訴申族者假
雖有理不可裁許事
一 國持之面々家中并町人百姓目安之事其國主之可
爲仕置次第事
一 寺社領之百姓目安之事其所之代官へ相断捌ヲ可
請若其捌有非儀於江戸可申也代官へ不斷而訴申

輩者是又不可裁許事

一 申分ニ不立非證拵儀申族之事於其处死罪又有籠
舍之事
一 殺害人之事其品ニ依或死罪或可爲籠舍事
一 叉傷之咎之事其品ニ依或籠舍或過料可隨科之輕
重事

一 假事ヲ申族之事其品ニ依或死罪或籠舍之事

一 尖落者之請人之事可隨科之輕重事

一 屋敷甥相論事其一町之者召出證據次第可申付事

一 謂物諸色請取不調輩可爲曲更事

一科人雜物並妻子既徙等事或主人或其所之奉行人
一改出於捕來者其主人其奉行之可爲進退御奉行死
ヨリ届有之而被行死罪者御奉行死へ可差上事

寛永十年酉八月十三日

定

一公義之船者不及申諸船共難風ニ逢候時ノ助船ヲ
可出儀近既成程情ノ入不破損様ニ可入肝事
一舟破損之時舟主於賴候者其浦々者荷物入情可取
一上之然ノ其上既之荷物之内浮荷物者凡分一沈荷
物者十分一但川船者浮荷物者三十分一沈荷物者

二十分一其取上候者可遣之事

一於沖荷物ハ子候時ハ其船著候既之湊ニテ代官下
代并庄屋出合遂穿鑿船ニ相殘荷物之分書付之證
文ヲ可出之事

付船頭浦々者卜申合荷物盜取ハ子候ニ於テノ
後日ニ聞候共船頭者勿論申合候族不殘死罪其
浦ハ爲過料家毎ニ鳥目十足究可出之事
右之條々可相守此旨惣而惡敷儀於仕テハ其處之
者不及申他既ヨリ成既訴人ニ可出御廢差可被下
其上料人之儀者罪之隨輕重可被 仰付者也仍如

件

寛永拾年八月二日

奉行

覺

一火事之場へ親子兄弟舅シウ小舅并家中之者之外出
合儀一切御停止也若出合者有之ノ急度可爲曲言
事付儀者并御免候者之外火事場へ出候ニ於テハ
并見知タル人ナラハ宿迄人ヲ相添可断置事
一火事出来候時火静ニルト云凡其日其夜之内火事
場へ見舞候儀ハ不及申使ラモ遣候儀堅ク停止之

一町中火事之時被仰付候輩之外奉公人上下凡ニ
一切不可出向事

寛永十一年戊二月十六日

土民仕置之覺

一庄屋惣百姓共ニ自今以後不應其身家作不可仕但
町屋之儀者地頭代官之受指圖可作之事
一百姓文衣類此以前ヨリ如御法度庄屋ハ妻子凡ニ
絹紬木綿ワキ百姓ハ布木綿ハカリ可著之此外八
粧帶等ニモ致間敷事

一庄屋惣百姓共ニ衣類紫紅梅ニ染間敷也此外者何色ニ成凡無形ニ染候テ可着之事

一百姓之食物常之雜穀ヲ可用米者猥ニ不食様ニ可申聞事

一在々死々ニテ温飪切麥麦切饅頭豆腐以下五穀之費ニ成候間商買無用之事

一在々死々ニテ酒一切不可作候并他死ヨリ買入商買仕間敷事

一町へ出ムサト酒不可飲事

一耕作田畠凡ニ手入能イタシ草ヲモ無油断取可入

一念若無念ニ致シ不届成百姓有之ハ穿鑿之上曲事ニ可申付事

一独身之百姓煩紛十ク耕作成兼候時ハ五人組ノ不申及其一村トシテ相互ニ助合田畠仕付年貢令狀納候様ニ可仕事

一五穀之費ニ成候間夕ハコ又儀當年ヨリ本田畠新田畠凡ニ一切作間敷事

一名至惣百姓男女凡ニ乗物停止之事
一自他死相越田畠ヲモ不作不慥者鄉中ニ置間敷也若隱置候ハ、各ノ輕重ヲ正シ抱置候者曲言ニ可

申付事

一田畠永代之賣買仕間敷事

一百姓年貢其外萬訴詔トシテ死ニアケ久落仕者ノ宿ヲ致間敷候若於相違者穿鑿之上可被行曲言之

事

一地頭代官仕置惡候テ百姓堪忍成難キト存候ハ、
一年貢致皆濟シ其上ハ近卿ニ成庄居住可致未進無
之候ハ、地頭代官構有間敷事

一佛事祭禮等ニ至迄其身ニ不似合結構仕間敷事

一江戸惣御構之内木草并俵物等馬主付中ニ乘間敷

事

右條々在々所々堅相觸向後急度此旨ヲ守候様ニ
常々入念可被相改之者也

寛永七年未三月十一日

覺

一毎年春夏面々御代官恥ハ相越堤川除等之御普請
入念令見分可申付之并麥作之善惡モ可見届事
一秋中七在々所々ニ見廻之田畠之様子委細致見分
有牴ニ納恥可申付事

一身上能百姓ハ田地買取於宜成身代不成候者八田

一 番令治却猶々身上成不可申候間向後田畠末代文
賣買可爲停止事

一 身上不成百姓ハ諸代官精入萬事可致差引其上ニ
七續兼候ハ、見合食物之類借之身躰特立候様ニ
可入念事

一 前角名主百姓ニ御法度之趣能々爲申聞不相違様
ニ可申付事

一 少々違背在之者ニハ其身ニ應シ日數ヲ相定爲過
急堤川除又ハ竹木ヲ植立其外死ノタメニ可成御
普請可申付也科重者ニハ奉行恥入訴之或ハ死罪

籠舎伺差圖可申付事

一 在々所々御目付可被遣之間仕置等惡御代官ハ可
爲越度之条手代等ニ至迄前廉念ヲ入可申付事
右条々今度被仰出候間得其意無油斷様ニ御代
官衆中へ急度可被相觸者也

寛永十七年未三月十日

覺

一 御以前ヨリ度々被仰出御法度之趣亦無油斷可
被申付若疎略ニ於ハ可爲越度事

一 御代官既中仕置萬事念ヲ入大切ニ存御後闇儀不

仕毎年苗木之植ヲ卧サセ山林竹木ヲ植立卿村七

次第ニ能成連々納方モアカリ百姓ヲモ令今抱身

上持立候様ニ可被入情事

一物毎正路ニイタシ奢モナク心之及恥才覺ヲイタ
レ御用無滯調之御勘定引負不仕候様ニ常々可被

相嗜之事

一堤井堀川除之儀毎年正月十一日ヨリ普請申付之

月損失恥ハ水之掛候様ニ致シ勿論水イカリ田畠
損亡之地者水ハキ落堀入念可被申付候事

一御代官恥之内へ私之借物諸商買停止之事

一御代官恥ニテ手作無用之事

但新田ノ開候場者御勘定所へ断其上可申付事

一御年貢米下知十タメ其処ニテ拂申間敷候事

一閑東方口米ノ納三斗七升入壹俵俵ニ付壹升宛口錢
ハ永百文ニ三文宛上方分ハ壹石ニ付三升宛也御

一定之外不可取之事

一毎年納方割付惣百姓不殘見セ加判致サセ以來ニ

テ出入無之様ニ可申付候事

一御年貢米念入舛目高下無之様ニ可申付事

一御代官恥之人馬入候時ハ品々書注之手形ヲ出シ

遣可申事

一 諸法度不相違様ニ毎年五人組改可申事

一 吉利文丹宗門之儀前廉申觸候通堅可申付之卿中

ニ有之行人乞食迄不審成者入念改可申事

一 御年貢米御藏へ納候節可被入念事

付米ニテ相越候死ハ上乗船頭私曲不仕候様ニ

可申付候久米多立不入入用百姓ニ申懸無沙汰

文儀於有之ノ穿鑿之上曲事ニ可申付事

一 御年貢米納庭帳ニ其時久百姓ニ判テ致サセ名

主方ヨリ小百姓前へ手形ヲ出レ以来ニテ出入無

之様ニ可申付事

一 御代官所中公事有之時ハ能々穿鑿致シ濟候儀ハ勿論可被申付之若落著難仕儀ノ證文證據死集雙

方奉行死ハ指越可申候

一 御作事方并御造營其外萬入用之儀致詮議念入可被申付之事

右条々此以前ヨリ度々雖相觸候亦無油斷入念仕置堅可爲被申付也若於油斷可爲越度者也

寛永廿一年申正月日

曾根源丸衛門
杉浦内藏允
伊丹順齊
酒井和泉守

过札

一人賣買一圓停止夕リ若猥之輩於有之者分其輕重
或死罪籠舍或可爲過錢事付口入人宿主同罪事
一男女抱置年季之事可限十箇年十箇年過者可爲曲

一年負タル者ヲ隠置ヘカラサル事
一人馬貨ニテ雇通候奉行恥ヨリ添狀無之ニ於テノ
夜通相立儀一切停止事

一駄賃事平地一里拾六文之御定之上八益錢死者有

之八五十日可爲籠舍 并其恥之年寄過料トシテ五
貫瓦其外ノ家一間ヨリ百文宛可出候事

右可相守此旨也執達如件

寛永三年

奉行

辻札

定

一喧嘩口論之時其場ニ至テ一切不可出向事
一公儀違背之族自然有之テ被死罪之刻被仰付候輩
之外雖爲一人至彼恥不可懸合事

一侍屋敷火事之節其家中之者并親類縁者之外至其

恥不可懸合事 付町中火事在之時奉公人上下凡不
懸合事

一武士之面々侍之儀勿論中間小者ニ至迄一季居一
切不可抱置但堪忍次第ニハ不苦事

一季居抱置主人隨其分限可出過錢事

一季居之請人或過錢或可爲籠舍事

一季居之者或籠舍或譜代ニ可申付事

此御定之旨若相背輩有之者訴人ニ可罷出急度
御廢羨可被下事

一年季之儀十箇年ヲ限ヘシ十箇年過ハ可爲曲事

一人賣買一圓停止タリ若違犯之革アラノ其輕重ヲ
ワカナ或死罪籠舎或不爲過錢事付宿主口入同罪
事

一手負タル者ヲ不可隱置事

一主ナシニ宿ヲ借事諸人之手形ヲ町奉行へ差上裏
判ヲ取可借事

一不可建立門立并面ヲ深ク有隱葷可爲曲事

一右可相守此旨者也仍執達如件

寛永四年

过札

定

一寬永之新錢并古錢凡ニ金子壹兩ニ四貫文勿論壹
分ニ壹貫文之可爲賣買若致違背於高下之賣買仕
者自双方其賣買文代一倍爲過料可出之其町之年
寄二百足其外自家一軒十足究爲過急可出之事

一右久割錢無形コロ錢錫錢新惡錢此外不可撰若撰
者六錢ヲ押テ遣者有文者或ハ其處ニ三日曝シ或
十日籠舎タルヘシ其町之過料右同前事

一新錢江戸并近江坂本ニテ被仰付候間兩恥之外
惡錢ニ至迄一切不可鑄出若相背族者可爲曲事

一 今度薪錢被 仰付候上假雖爲有未惡錢或禮義式

官錢等不可取扱事

一 御領私領凡二年貢收納等七此御定ノ通不可相背

事

右條々堅可相守之者也

寛永十三年六月朔日

奉行

卷目監本年貢費外方銀銀錢可由支度印文奉

卷目監本年貢費外方銀銀錢可由支度印文奉

卷目監本年貢費外方銀銀錢可由支度印文奉

卷目監本年貢費外方銀銀錢可由支度印文奉

卷目監本年貢費外方銀銀錢可由支度印文奉

卷目監本年貢費外方銀銀錢可由支度印文奉

日光御參詣

木條々

右條々

一 今度日光供奉之時不可脇道事

一 於殿中喧嘩口論之刻兼日如相定其番切ニ可討之

并町中ニ有之其町ニ有合者トシテ可及沙汰猥ニ

不可懸集事

一 於旅館若火事有之時役人之外不可出合事

一 今度供奉中人逐之儀令停止之說自然申者有之於

江戸可及沙汰但重科之者爲各別之間奉行人ニ申

断可受裁許事

一着座之刻馬ヨリ下テ以後之次第不可猥アシタマ并書立之
外旅館工不供奉事
何様之輩雖申断法度之旨不可違背事付狼藉者文
儀依其品可申付事

一諸道具入雜不可通之事
一押買押賣停止之并鑑不可採竹木事付作毛塲ニ馬
不可放置事
右之條々科隨輕重可申付候自然目付之者并番頭
諸奉行人見逃聞逃於令用捨者可爲曲事此外載下

知狀者也

慶安元年四月三日

御黑印

日光山御成之刻覺

一御殿並近死喧嘩口論火事等出來候時酒井讚岐守
堀田加賀守松平伊豆守阿部對馬守朽木民部少輔
一此外書立之趣可有參上其外ノ面々ノ宿ニ有之御
下知ヲ可相守事

一御泊々城々ニテ喧嘩口論火事等之時其處ニ有之
輩者表門裏門ムヨリ次房廣處へ罷出有之候テ可

任指圖事

一 御消恥之外御先御跡ニ有之面々一切不罷出其處
ニ 有之候テ相待指圖可隨其儀事

一 御消々城恥ニテ火事之時火消役人ハ其守護人之
者可申付雖然御目付非番之輩罷出可致指圖事
一 於御消之恥御目付非番之輩夜廻可有之事
一 於日光山若火事出來候時御殿並近恥タリト云ノノ
凡役人御定候之外之輩者一切不罷出面々宿ニ有
之候テ御下知ヲ可相待事

一 御宮ハ松平右衛門大夫太田倫中守罷出可被申付

事

一 御殿ヨリ東ノ方ニ火事出來候時ニ井伊兵部少秋
田河内守罷出火ヲ消ヘシ同西ノ方ニ出來セシメ
ノ水野倫後守秋元越中守出向火ヲ可消勿論其坊
中其町屋ニ有之輩情ヲ入可消火事

一 坊中町中ヘモ大目付之面々罷出可申付事

一 御橋ヨリ外之町中小屋等ニ火事候時モ御定之外
之輩ハ一切不懸集其一町切ニ相計之堀羨作守罷
出可消火事

覺

一宿賃可爲如御定事

私ニ主人馬十文宛下人六文
駄賃壹里七文人足十文也

一自他之宿札不可剥事

一晴天之時騎馬之中へ雨具不可持之但笠ノ不苦事

一御消死並於御茶屋無指圖葷振舞不可給之事

一供奉之時騎馬之中へ持鍵一本之外諸色不可入事
付御着座之刻御供衆馬ヨリ不下而直ニ宿ヘ不可

乘入事

以上

覺

一貳千石以下ハ隨其分限ソレクニ人數可爲如御書
付事

一貳千石ヨリ壹萬九千石ニテノ馬上弓鉄炮以下可
爲半役但半役之騎馬之内ニテ物頭諸役人モ可召
列之事

一小屋懸之面々貳萬石ヨリ四萬石迄是又可爲半役
但半役騎馬之内ニテ物頭役人モ可召列之事

一五萬石ヨリ九萬石迄ノ馬上三十騎ニ不可過物頭
等モ此三十騎ノ内タルヘシ諸道具以下可應馬上
之數量事

右之外遠國之面々小屋懸之御番勤仕之二萬石以

上之面々モ先條如御定タルヘキ事

遠國之面々召列人數之覺

一貳萬石馬上五騎諸道具以

一四萬石馬上七騎諸道具以

一六萬石同斷

一八萬石同斷

一九萬石同斷

一七萬石馬上拾騎諸道具以

一五萬石同斷

一三萬石同斷

一十萬石以上之面々拾五騎ニ不可過勿論諸道具以下應馬上可減少之物頭十五騎ノ内タルヘキ事

一右今度日光御參詣之時被

仰出者也

慶安丸年四月三日

日光御成之時
僉約之覺

一鉄炮袋猩々皮并羅沙停止事

一諸道具金銀薄之紋停止事

一虎皮ラツコ豹之皮鞍襍停止事

一羅沙之押掛停止之事

一絹手繩停止事

一徒若黨并小者中間衣類等迄常々如御定タルヘキ事

一乗掛蒲團等羨麗ナル儀不可用事

一馬衣未綿之外無用之事

一、金銀駁付停止之事

慶安元年四月

右可相守此旨者也

一萬事御法度之趣堅可申付事
一喧嘩口論令停止之畢若有違犯之族者雙方可誅罰
一之萬一令荷擔者其咎可重於本人事
一竹木一切不可剪採事付不可押買狼藉之事
一武具諸道具脊地之死迄可罷越事
一家僕之儀國脊之地迄可相具其上非譜代者可爲主
徒相談次第也

年號月日

御黑印

上使中八其主非外臣下承主

死替

具備良具替死並立下遺失半

一付條々

國替

付而百石仁壹足壹人

一今度

國替

付而百石仁壹足壹人

一種借事從藏出之借付儀於無疑者可返并事

一年貢未進之儀可弃捐事

一未進方ニ取ツカフ者之事國替之死ニテ送届其上

本國へ可返之但遇亡箇年者可爲譜代事

附譜代ニ出シ置男女事於無其紛者譜代勿論事

右條々依仰執達如件

年號月日

其時ノ奉行連判

上使中八

將軍家

御家人誓紙前書

一 御幼少ニ被成御座候トテ公儀ヲ輕ク不仕亦御爲
ノ弟一二奉存知聊以御後暗儀仕間敷候物每猶々
入情御奉公由断仕間敷事

一 自跡々被 仰出御法度之趣堅可相守猶以於 殿
中無沙汰無之様ニ急度相嗜可申候并自今以後被
仰出候御條目壁書等是又遠背仕間敷候此旨組中
ハモ常々申渡相守之様ニ念テ入可申事付連判中
八不及申御一門ノ始諸大名傍輩ト奉對御爲惡心

ヲ持申合一味仕間敷候於 殿中勿論宿ニテモ無

用所メ切々寄合入意タテ仕ニシキ事

一相番中善惡之儀親子兄弟知音之好入ハ中絶タリ

ト云トモ無覇貢偏頗有様ニ言上可仕事

一相番中諸事出入之刻惣番頭遂相談無依怙様ニ可

仕事萬事相談之刻存寄之通不致心底申出レ多分

ニ付可申候其上究候儀ヲ御影ニテ何角恥沙汰仕

間敷事

一相番組中ヨリ役人等ヲ出ス詮議ノ時雖爲他番存

之通無遠慮依怙覇貢不仕似合敷人ヲ書出シ可申

覺

一候付御奉公之事ニ候間常々心ノ及所他番ノ面々
ヲモ様子存候様ニ心ヲ付可申候以上

右條々雖爲一事於遠犯者

誓狀如定

一今度燒矢文侍屋敷并町中ノリ替死可有之間當座
之小屋力ケ候共成程輕可致事

一同作事之儀縱國持大名タリト云凡三間張ヨリ廣
家作可爲無用勿論輕可相立候様ニ用意可有付二
隋門可爲停止并駒寄ハ先無用之事

一衣類之儀以来御定可有之間應分限跡々ヨリ成

程輕物可相求但令所持衣類當分ハ不苦付今度火事ニ付請道具コレハ候共金銀之カ十カイ并梨地高蔵絵之類可爲無用事

一牢人ヨシミノ者カ由緒有之輩來候ハ、可指置候但大勢集置候儀ハ可爲無用事

一小身之面々ノ心次第妻子等閑死ヨリ内之在々死々ハモ可遣置事

一領内山林有之面々常ノ不効候凡此度者商買可申付事但從公儀被留置候山林ノ受指圖可任其意事

一一李居之輩如例年出替之節於出之今度火事ニ付

先々ニテ可令迷惑候間給分扶持方食物等不足候共堪忍スヘキト申候ハ、其依可指置候勿論暇ヲ乞候ハ、可出事

以上

明暦三年正月十九日

一一季居之輩如例年出替之節暇於出之ハ今度火事ニ付先々ニテ迷惑可申候間給分扶持方食物不足候凡堪忍スヘキト申候ハ、指置勿論暇ヲ乞候ハハ可出之旨最前相觸候ハ凡當年ハ一季居一切暇不可出之去年之給扶持方ニテ前之請人ヲ以可召

置之若別之請人ヲ立替可申ト申候ハ、可仕其意
候但主人相對ニテ暇出候事ノ不苦候事

正月廿九日

覺

御本丸炎上候早速御營作雖可被仰付下々之家屋悉
燒失之間當年者御延引被成候然者諸大名御旗本之
面々町中ニ至迄其心次第輕作事仕候歟入ハ小屋力
ケ等可申付候旨被仰出候也

二月日

覺

一拾萬石以上國持大名迄先從當年三箇年之間ハ參
勤之進物

時服拾

御太刀馬代黃金壹牧

同三重

御太刀馬代同

同貳重

御太刀馬代同

以右之内應分限可被指上事

一九萬石ヨリ五萬石迄御太刀馬代黃金壹牧

一四萬九千石ヨリ以下ハ御太刀馬代自銀壹牧

一五萬石ヨリ國持太名迄歲暮之御祝儀進上

一吳服五

一貳重

一同三

一同壹重

右應分限以此内可指上之端午重陽ニハ尚以可爲
減少此外者常々モ輕進物獻上可有事

一下々音信贈答者參勤端午重陽歲暮共以可爲無用
也

二月日

一火事之砌如此以前之御弓鉄炮御預之面々辻々警
固有之而相改候間役人并忌ノカ、ル親類入ハシ
ウトムココレウトノ外一切其場へ不可罷越事

一火事之場へ下々罷越理不尽ニ於罷通ハ御法度之
旨申聞一切不可通之若羨引於無之者可搦捕之万

一及異儀者可爲寺捨事

一自今火事之場ニテ金銀諸道具等ヒロイトラノ即
時ニ町奉行恥ヘ可持參之若隱置ワキヨリ顕ニ才
イテハ可恥罪科并ヒロイ物令隱置者可出訴人縱
雖爲同類其科ヲユルシ其品ニ依御廢羨之高下有
之而急度可被下之勿論盜恥輩アラハ可訴人是又
御廢可被下也

右条々可相守之若於違背之輩者速可恥嚴科之旨
依仰下知如件

明暦三年二月日

奉行

歌吟而咏吹歌

一志奉事舊賈移文天德與諸弟謀取此地亦自

嘯慕已殊不遺

父仰身更復何人也

既參風雲後始知之是無他者唯失之微不外

而有念而謂眾情以以所傳多頗著音既故久始

樂之即未計事今卽卷之部頭也事則既故久始

一良才火也人懸古氣水火輪故大至是謂入山安處

爾本無財物但急止餘事矣別無他事者可謂枯木焉

武家諸法度

一文武弓馬之道專可相嗜事

一大名小名在江戶交代之儀每歲守所相定時節可致
參勤從者之負數亦不可及繁多以其相應可減少之
但公役者任教令可隨分限事

一新儀之城郭構營堅禁止之居城之涅壘石壁以下破
損之時者達奉行恥可受其旨也櫓屏門等之分者如
先規可修補事

一於江戶并何國縱何等之事雖有之在國之面々守其
一所可相待下知事

一雖於何處而行刑罰役者之外不可出向但可任檢使
之左右事

一企新義結徒黨成誓約之儀制禁事

一諸國主并領主等不可致文訴論平日須加謹慎若有所及遲滯之儀者達奉公行死可受其旨事

一國主城主壹萬石以上近習并物頭者私不可結婚姻事付公家與於結緣過者向後達奉行死可受指圖事一音信贈答嫁娶之儀式或饗應或家宅營作等亦可爲簡略其外萬事可用僉約事

一衣裳之品不可混亂自綾自纁公卿以上自小袖諸大

夫以上聽之紫裕紫裏練無紋之小袖猥不可着之事一乘輿者一門之歷々國主城主壹萬石以上并國大名之息城主及侍從以上之嫡子或年五十以上或醫陰之兩道病人免之其外禁鑿吹但免許之輩者各別也至于諸家中者於其國撰其人可載之事

一本主之障有之者不可相拘若有叛逆殺害人之告者可返之向背之族者或返之或可追出之事

一陪臣賛入貳獻之者可及追放死刑時者達奉所死可受其旨若於當座有難遁儀而斬戮之者其旨可言上

一知行恥務清廉沙汰之不致非法國郡不可令衰弊事

一道路驛馬舟梁等無斷絕不可令致徃還之停滯事

一私之閑恥新法之津留制禁事

一五百石以上之船停止之但荷船者禁外之事

一諸國散在寺社領自古于今恥附來之者向後不可恥

放事

一耶蘇宗門之儀於國々所々於堅可禁止之事

一不孝之輩於有之者可處罪科事

一萬事應江戸之法度於國々所々可遵行事

右條々准當家先制之旨今度潤色而定之訖堅可相

之者也

一寛文三年五月廿三日

條々

一今度目光供奉之時不可脇道事

一萬一於殿中喧嘩口論之刻兼日如相定其番切可討
之並於町中有之者其町等有合者トシテ可及沙汰
猥ニ不可懸集事

一於旅館若火事有之時役人之外不可出合事

一今度供奉中人逐之儀令停止之畢自然申旨アラハ
於江戸可及沙汰但重科之者ノ各別之間奉行人へ

申断可受裁載事

一着座之刻馬ヨリ下テ以後之次第不可亂并書立之
外旅館へ不可供奉事

一月付之面々并番頭諸奉行之儀者不及沙汰縱如何
様文輩雖申断法度之旨不可違背事

付狼藉者文儀依其品可申付事

一小荷駄馬者右之方江可通之但山坂ニテハ小荷駄
ヲ山之方江付テ可通之事

一諸道具入并不可通事

一押買押賣停止之并鑪不可伐採竹木事

付作毛之場ニ馬ヲ不可放置事

右條々於有違犯之族者隨科之輕重可申付之自然
目付之者并番頭諸奉行人見遁聞遁令用捨者可爲

曲言之事此外載下知狀者也

寛文三年三月廿六日

下知狀

一御殿并近恥ニ才ノテ自然喧嘩口論火事等出來之
時酒井雅樂頭阿部豊後守久世大和守土屋但馬守
暨別紙書立之外不可有參上面々族館ニ有之テ可
被相守御下知事

一 御消之城々ニテ喧嘩口論火事等之時其処ニ罷在
輦ニ表門裏門手寄次第廣處へ罷出在之テ可被任
差圖事

一 御消恥之外御先御跡ニ在之面々其処ニ罷在相待
差圖可被隨其左右事

一 御消之城処ニテ火事之時水野半龍衛門秋山十右
衛門永井十左衛門山口平兵衛罷出火ヲ消ヘシ并
其守護人之家來可申付御目付非番之面々罷出可
有差圖事

一 於御消之恥々御目付非番之輦夜廻可致之事

一日光山ニ於テ若火事令出来者其家ニ有文輦入精
火ヲ可消其外者面々宿々ニ在之テ類火無之様ニ
可致雖然火消之面々ハ罷出可相討之事

一 町中火事有之時其一町切ニ可計之但火消之面々
罷出可申付事

右可被相守此旨若違背之族於有之者紀罪之輕重
可被處嚴科由堅取被 仰出也執達如件

寛文三年四月五日

羨濃守

豊後守

雅樂頭

覺

一宿賀可爲如御定事

一自他之宿札不可剥事

一晴天之時騎馬之中入雨道具不可持之但笠者不苦事

一御泊死并御茶屋ニ於テ無差圖葷振舞不可給事

一供奉文時騎馬之中入持鎌一本之外諸色不可入之事

付御着座之刻御供文衆馬ヨリ不下レテ直ニ宿死入不可乘入事

以上

寛文三年四月五日

條々

一今度留守中之儀保科肥後守松平式部太輔稻葉羨濃守舎之間本丸之儀相談之上式部太輔可相斗之萬事不立私之死有多分ニ付奉爲能様可仕事

一於城外何篇之儀雖有之城中番之輩者一切不可出事

一於城中如何様雖出未死久番輩者其曲輪切ニ令相

談可相討事

一殿中番之輩者兼日定置法度之儀於堅可相守事

一自然城中火事於出来者殿中番之輩者羨濃守并番

頭可任差圖事

右條々可相守此旨者也

寬文三年四月五日

定

一諸宗法式不可相亂若不行儀之輩於有之者急度可及沙汰事

一不存一宗法式之僧侶不可爲寺院住持事

附立新義不可說奇怪之法事

一本末之規式不可亂之縱雖爲本寺對末寺不可有理不盡之沙汰事

一擅越之輩雖爲何寺可任其心從僧侶方不可相爭事一結徒黨企鬪諱不似合事業不可仕事

一背國法輩到末之節於有其届者無異儀可返之事

一寺院佛閣修復之時不可及羨麗事

一寺領一切不可賣買之并不可入于貨物事

一無田緒者雖有弟子之望猥不可令出家若無據子細
於有之者其所之領主代官江相斷可任其意事
右條々諸宗共可堅守之此外先判之條數亦不可相
背之若於違犯者隨科之輕重可沙汰之猶載下知狀
者也

寛文五年七月十一日

一僧侶之衣鉢應其分際可着之并佛事作善之儀杖檀

那雖望之相應輕可仕事

一檀方建立由緒有之寺院住職之儀者爲其檀那計之
一條從本寺遂相談可任其意事

一以金銀不可致後住契約事

一借在家構佛壇不可求利用事

一他人者勿論親類之好雖有之寺院坊舍友人不可拘
置之但有未妻帶者可爲各別事

右條々可相守之若於違犯者隨科之輕重可有御沙
汰之旨依 仰執達如件

寛文五年七月十一日

大和守

羨濃守

豈後守

雅樂頭

定

一 諸社之祿宜神主等專學神祇道所其崇敬之神財亦可存知之有未神事祭禮可勤之向後於令怠慢者可取放神職事

一 社家位階從前々以傳奏遂昇進輩者亦可爲其通事一 無位之社人可着自張其外之裝束者以吉田之許狀可着之事

一 神領一切不可賣買事

附 不可入于質物事

一 神社小破之時其相應常々可加修理事

附 神社無懈急掃除可申付事

右條々可堅守之若違犯之輒於有之者隨科之輕重可沙汰者也

寛文五年七月十一日

條
々

一從先奉行恥之觸狀亡一箇條先規之旨尤可守其式
法事

右條々内元和五年以前之公事不可申達之旨 在之
準其例而兼應三年以前之訴訟并當年之申分 夕リ
ト云凡蒙先規裁許輩者不可申來者也

一二月觸之事

右毎月二日宿老町中凡無懈怠寄合仕諸事吟味致
スヘシ但定置之書出有文儀者町中一同ニ可守其
法面々私ニ異儀申族政道之妨町中之難儀不可有

不禁且又寄合ニ事ヲ寄遊宴長シ當分文要用ヲ相妨ハ後日之申事出来文族甚以自由文至也自今以後自餘文沙汰ヲ不相交一切可守法令旨者也

一 跡職并親疎ニ不限遺物配分等文事

右其身堅固成内町文年寄并五人組ヘ相斷證文ニ可載置但其子不儀文族於有文者重テ可申断也及末期道理ニ背タル遺言相立間敷者也兼入後家タルモノ、家財遺跡之事諸親類有文トハ云ハ厄其者ニ不讓與剩師檀ト號スル出家私ニ申合祠堂ニ入契約仕事且ハ人倫ノ法令ニ非ス且ハ經教ノ道

理ニ背ケリ自今以後爲後家者堅固成中ニ一門并町義以下相定置ヘシ不然者縱有寄奇進文證文不可許容

一 養子并入犁等之事

右遺物配分等之事准先條而父母堅固成間ニ諸事相定證文取替町中ヘモ證文恥置ヘシ及末期令忘却之刻申ト云凡不可用勿論道理ニ違者不可許容縱養子ノ外出来ト云凡道理ニ背タル遺言立間敷者也

一 槩成證文證據在之儀正存申掠入者申分不立非據

之儀ヲ訴ヘハ禮物請文無實行謀之訴狀ヲ作等之事

右盜訴之輩皆是政道之妨萬人之難儀罪科殊重爲世爲人不可不誠違犯之輩者或死罪或籠舍可依罪科之輕重者也

一博奕夕ノモシ一切文諸勝負入ハ込小路ニオイテ
錢勝負等堅令制者也殊宿仕輩ハ別而可處重科者也

右此段別紙ニ書付既遣文教令之趣得心仕博奕之宿者於一家之前可令停止若違犯之輩有之時當町

ヨリ申未者町中ニ罪科不可掛他町ヨリ相聞者町中同事ニ申付ヘキ者也

一京中町々遊女之事

右私ニ遊女ヲ隱置并宿ニ仕族之事任先規之旨可申付者也

一盜人辻切等之外短慮未練之奴原晝夜ニ不限黨類ヲ相伴男女以下對シテ狼藉ヲ仕掛族之事

右諸人之妨鬭諍誼嘆文基候壹人ニテセトテ入未者遂糺明於同意與力之輩者可處罪科親子主從之間堅此趣ヲ存弁急度可申付違背之輩者可爲曲言

者也

一火文札制止之事

右私文遺恨在文付無實ヲ申掛剝當町隣町ニ至テ可爲類火族重科文至嚴制先年火ノ札取立タル者有文者其身壹人内證申来ヘシ兼又無故シテ金銀ヲモライ可申タメ火文札立ル族有文ハ少分タリトイフ凡一切不可與若金銀ヲ取セタル者ヲ捕來又ハ雖爲同類訴人ニ出ルニ於テノ其科ヲ許犯入ノ財寶ヲ取セ可申者也札ヲ立タル本人ハ放火ニ准據シテ可処重科若又其趣ヲ存知之輩奉行所

ヘ不申来者可行罪科者也

右條々京中可令觸知者也

明暦元年乙未十一月廿六日

仇渡

下京町中

年寄

掲

一喧嘩口論不論理非如御法可爲雙方死罪殺人令逐電者其町人并請可尋出之被刃擲輩者令堪忍奉行取ヘ可召來穿鑿之上急度可申付也若荷擔人有文者其咎可重分本人之事

一被官人之喧嘩并盜賊之科不可掛主人雖然請人無
之者抱置穿鑿之砌於致久落者先可預置於主人其
町人并主人之親類彼走者可尋出事
一童子之口論不及沙汰雙方之父母可加制詞之處却
テ互令荷擔者可爲曲更事

一童子誤而殺害朋友等者不可及死罪但十三歲以上
之輩者不可遁其難事

一不用町之年寄五人組之相談任愚意輩可爲曲事但
年寄非分在之者町中一問同差訴狀遂穿鑿急度可申

付事

一買掛其外負物等有之者令死去有衆中并口入之輩
者彼方へ可催促但於無證文者不可掛之有相續之
子者可辨償之親之負物子可相濟事勿論也子之負
物不可懸之親雖然親加判於有之者不可遁其償事
一不用父母之制詞町之年寄五人組之異見不致秉引
者有之者可召連先令籠舍其上於不直覺悟者親切
久離可追拂萬一對于父母存遺恨者彼者從町中可
捕來大坂中引渡可行死罪事

一父子之出入諸親類并其町中雖扳之無同心差上目
安及對決輩穿鑿之上爲親非分者依其品可申付且

入於有子非儀者任父之恥存以不孝之科或籠舍切久離可追拂事

一兄弟之出入互不知愛敬無道之輩對決之上無道理者急度可誠之事

一夫婦之出入離別之女先年如申出敷銀衣類等早速可戾之令難澁者可爲曲言女相果跡敷銀等之出入前簾如書出可致沙汰事

一町人家入卜出入在之而差上目安及對決輩不知主從之禮家人非分於在之八籠舍申付其上可任其人之心主人無道理者可有其沙汰事

一讓家財於惣領重而讓與次男輩雖致兄訟訟早存命之內依有疎意弟後判令耽持者可任父意但就繼母讒言於無惣領不教者可分遣家財事

一父母不同心娘理不尽奪恥事狼藉也於訟未者可誠彼男事

一妻女得夫之家財者以夫之親類致養子歟又可訪夫之後世之處無程求後夫恣之貽其非儀也雖然於後家若年者請親類并其町人以相談可計之事

一夫相果無相續之子家屋數後家令進退無程下人卜密通而忘亡夫久恩乍輕請親類女者拂其町夫之親

類以相談家屋數可致相續事

一密懷他妻輩於其處男女凡討留者不可有子細其外證據不分明而申出者穿鑿之上可處男女同罪之條爲私不可遂遺恨事

一放火人對一人以意趣成多人之苦輩甚重科之至也并爲盜賊令放火者凡以罪科不輕如先例親子兄弟可處同罪事

一公事人雙方町中之者雖~~犯~~之無差引及沙汰輩對決之上不致同心者於爲非分者急度可申付事

一謀書謀判之輩兼而如申出可致嚴科執達之者勿論

可爲同罪事

右之條々數度依有文狀書出也自今以後可相守此旨商賈其外萬事御仕置之儀度々觸知趣亦不可違

者也

明曆元乙年

隼人

十月十三日

丹波守

船之法度

一寄船流船其在所々々之神社佛寺可爲修理事若其船於有乘者船頭之可爲進退事

一於湊繫船爲損時者從其所爲損物ヲ改半如本ノ船
頭ニ可渡也爲其錠役帆前^{木半}仕湊ヲカフタル上者
爲園主不可有遠亂事

一繫船數多有而大風ナラハ自其村加勢セノ先風上
成船ニ加勢スル曳丸也イカニ風下ノ船繩碇アリ
ト云凡風上ノ船流掛ハ諸船不可繫留若風雨ニテ
風上ノ船ヲノレトツナラキリ風下ノ舟モ流掛ニ
艘共ニ損ナラハ風下ノ船ヨリ風上ノ舟存分可有
事

一沖走候時風下之舟ニ乗掛ツキシツムル時ハ一人

ナリ凡損シタル船ヨリ乗移タラバ風上ノ舟可爲
恠我事

一本船枝舟之時ハ本船之荷物損枝船之荷物ツ、カ
ナキ時ハ舟トモ配當有之間敷事也

右者親之越度バ子ニ掛リ子之越度ハ親ニカヽル
事無文故也但寃前之枝舟本船之ツミ合ノ時互乗
衆ノ以紛束之上可有訟汰事

一舟ヲ被盜或賊舟トラレ北國船ハ在西國々々舟ノ
北國ニアリト云凡此舟ヲカイトリ不可廻船仕賣
着荷物ツミ廻船於有文者船主見合ニ此船ヲ乳ノ

ヘレ船頭ニ可爲迷惑事ナワラニシキ留汝汰ノ親
子ノ間ニテモ不覺タルヘキ事

一借舟イタシ若其船爲損ト云凡借手不可弁事但船
床ヲ不濟舟主分別ナキ所ヲ押テ出船仕其舟爲損
時ハ借手可弁事但寃前ノ可爲約束事

一借舟ヲ仕其船虫クイタルトキハ借主可爲弁事但
船付之者於在之者借主不及恠^伐越欵舟ニ付候者尙
々ニ理申処借主於由断可有弁事

一帆柱爲損時ノ借主可弁事但借請トキホハシラニ
疵有文由船頭ニコトハリ候時ハ不可爲弁事

一經ラキラシ候時ハ不及弁事但凡ハツシラトシ候
時ハ可弁事イカリモトリハツシタラハ可弁事
一諸道具船頭請取タルトキハ註文引合可渡事

一湊ニテ衆水手スヽムト云凡船頭スヽムヘカラ
ス衆水手思案候處ニ船頭出船ニスヽミ氣遣仕
候トキハ船頭惣^拔不可遇之事

一荷物又レタルトキハ船頭可弁事但沖ニテ大風ニ
逢大浪大雨ニスレ候時ハ不可弁事湊之内ニテ雨
アカリニ爲損トキハ船頭可弁事

一船中ニテ大小分ニヨラス子スミキリ候物於有之

一
者配當可有事

一 船中過分荷物捨候時ノ水手ノ私物ニモ可掛配當
事少之時ノ水手可相除事

一 捨荷物候時ノ舟ニモ可配當仕事故ハ捨荷物ニヘ
舟ヲ扶時ハ舟ニモ配當可入事

一 荷物ツミ合ノ時荷物ヲステ行先ニテ配當有之時
先ニテツミ物ノ賣直ニシテ配當可仕事

一 荷物行処ニ不行モトリ配當有之時八在所ノ買處
ノ直ヲニキ可爲配當叟

一 捨荷物行処ニモ不行アトニモ不庚中途ニテ配當

セハ其所ノ賣子ニ可爲事

一 船ニ荷物ツミ船頭ニツミ日記ヲ以テ不渡ヲノタ
トヘ金銀ヲ捨タリト云トモ惣シテ配當可入事不手

一 積日記船頭ニソタストキハ乘衆イツレモ加判有
之事ソレニモ泄タル物ハ聊配當ニ不入也但船中
点檢ノ上ヲ以テ残リタルトキハ積日記不入ト云
凡不入配當事ステタルトキハシテ不可入事

一 船ヲカリテ庚ルニモ運貨取タルトキハ三ケ一ハ
船頭ノ可爲進退事但借請時ニ庚ノ荷物可積由理
タルハ不及三ケ一事

一船ヲカリ先ニテ公事アリテ船ヲアケトメタラバ
借船頭可爲弁事

一船ヲ損シテ命助カリタルトキバタトヘ其内一人
金銀ヲタハサミタリト云凡惣中ヨリ不可請事

一糟米ヲツミ入唐物ヲ積合タル荷物ヲ弃タル時若
唐物ツミタル荷主我唐物糟米ニ不可配當コトア
ハテ、糟米積荷主或ノ船頭或ノ木手彼唐物ヲ弃
タルトキハ何ヲ内ニハツミテ唐ト云トモ不知ト
云沙汰有之也

一船ヲカリスヘテタツルトキ船ヲヤキワリタラハ

借主可弁事

一荷物ヲツミテ或ノ沖ニテモアル湊ニテモアレ掛
リ船ニ火ヲ出レタルトキハ沖ニテモ大風ニ船損
シタル可爲同沙汰也但火ヲ出レタルハ可爲越度
一船ニ荷物ヲツミテ木手取ニケ仕ルトキハ船頭可
弁支但水手トテヘ荷主ニワタシタラハタトヘ恥
ニケノ物ノチンジタリト云凡不及船頭弁事

一船ヲカリ候テカリテヨリ相遠候ハ、船貨ヲ約束
ノヘ、ニ相渡セノ也其時ノ有文船スエ置テ尤也
本ノ船主内談候テ少ノ禮物ヲ以テ相濟候ハ、右

ノ船何方へナリ庄サレ廻スヘキ事、

一船ヲカレ申候時カレテヨリ相遠候ハ、右ノ船木トナルヲカリカ入相渡シ我船ノ可詣恥事

右之三十一ヶ条之儀貞應二癸年三月十六日兵庫过

嶋新兵衛尉薩廣坊津飯田倫前守土佐浦戸篠孫左衛

門尉 天下被召出船法御尋之時申上刻 御袖判被爲成者也

理由有法凡法曲不可有理候此三十一ヶ條之外ニ向後船沙汰於有之者引合爲似以沙汰可仕者也仍如件

備前國邑久郡牛窓堀九郎左衛門

服忌令

一父母

忌五十日

服十三月

一同養

忌三十日

服百五十日

一祖父母

忌三十日

服百五十日

母方

忌六十日

服九十日

一曾祖父母

忌六十日

服九十日

母方

忌十日

服三十日

一伯父母

忌十日

服三十日

一姊妹

忌十日

服九十日

一兄弟

忌廿日

服九十日

種替

忌十日

服三十日

一繼父母

忌十日

服七日

一從兄弟

忌七日

服七日

一踰合行水次弟

一血忌一日

一血荒

父忌七日

母右同

一生流

父忌三日

母忌七日

一產

父忌七日

母忌三十五日

追加

一妻

忌十四日

服九十日

一子

忌十四日

服九十日

一孫

忌七月

服三十日

一甥姪

忌五日

服七日

江戸屋敷分限定

一貢萬石以下七千石迄

五十間四方

一貢六千石迄四千石迄

四十間五十間

一自三千五百石迄二千六百石三十間四十間

一自二千五百石迄千六百石

三十五間四方

一自十五百石八百石迄

三十間四方

一自七百石迄四百石

二十五間三十間

一自三百石迄二百石

三十間二十間

江戸往還開所并女文手形覺

東海道

箱根

今切

手形貳枚

熱海

根府川

壹枚

越後信濃佐渡

白井

二枚

木曾路

木曾福嶋

貳枚

上野下野

柴五斗

甲州

一枚

館林

一枚

奥州

一枚

上総下総房刑

中房川

田

一枚

常陸

松戸

金町

一枚

草津

大戸

又布川

一枚

関宿下妻館林

一枚

軍令

禁制

一當手之軍勢亂妨狼藉之事

一猥山林竹木伐採事

一押買押賣并追立夫等之事

一右條々於違背之輩者也速可被處嚴科者也仍如件

永祿十一年

十月十二日

柴田修理亮

坂井右近將監

森三左衛門尉

蜂屋兵庫頭

小田原陳時秀吉公御法度

禁制

一軍勢甲乙人等亂妨狼藉事

一放火事

一對地下人百姓非分之儀申懸事

右条々若於違犯之輩者忽可被處罪科者也

天正十八年正月日 御朱印

禁制 高麗國

一軍勢甲乙人等亂妨狼藉事

一放火事

一對地下百姓等非分之儀申懸事

右条々堅令停止之訖若違犯之輩於有之者速可被處嚴科者也

天正十九年正月 御朱印
定

一軍勢於味方地亂妨狼藉輩可爲一錢切事

一於陳死火ヲ出ス族有之者其者ヲ捐死可出之自然

逐電セシメハ其主人可爲曲言事

一薪糠藁雜事以下亭主ニ断可取之事

右条々若於違犯輩有之者忽可被嚴科者也

亦天正廿年正月 御朱印

小田原役時家康公御軍法御家人組頭物頭衆八
一通宛賜文

一無下知シテ先手ヲ指置物見テ遣ス儀可爲曲事

一先手ヲ指越令高名ト云凡背軍法之上妻子以下悉

可成敗事

一無子細而他之備ハ相交輦有之者武具馬凡ニ可取
之若其主人及異儀者其以可爲曲事但於用死者亨
ヨケテ可通事

一人數押時腸道スヘカテサル由兼テ堅可申付若妄
於通者其者ノ主人可爲曲事

一諸事奉行人之指圖ヲ令違背者可爲曲事

一爲時使指遣ス人ノ申旨少モ不可違背事

一人數押ノ時小旗鉄炮ヲ鑓次第ヲ定メ奉行相添テ
可押若妄ニ押者可爲曲事

一持鎧ハ軍役之外タル間長柄ヲ指置持スル事堅停
止但長柄之外令持者主人馬廻ニ可爲一本事
一於陳死馬取放ス儀可爲曲事

一小荷駄押事兼テ可相觸催条軍勢ニ不相交様ニ堅

可申付若猥軍勢ニ相交者其者ヲ可成敗事

一無下知而男女不可亂死若死之陳屋ニ隠置者急度

其者ノ主可改之自然自他相聞ヘ其者關落セハ主人之知行ヲ可沒恥事付敵地之家無下知而先手之者不可放火事

一諸商買押買狼藉堅令停止若於違背之族者則可成敗事

一無下知而於令陳拂者可爲曲事
右條々於違背者日本國中大小神祇照覽アレ無用捨可令成敗者也仍如件

天正十八年二月吉日 家康

會津御進發時御陳中御條目

一喧嘩口論堅停止之上違背之輩ニ才ニテハ理非ヲ論セス雙方凡ニ誅罰スヘシ或ノ傍輩ノ才セイヲナシ或ハ智盲ノ好ミニヨリ荷擔ノ族アルニ才ヒテハ本人ヨリ可爲曲事旨急度可申付自然於令用捨者タトヒ後日ニ相聞候共可爲重科事

一味方ノ地ニ才イテ放火并監妨狼藉停止之事付作毛ヲ取チラレシ田畠ノ中ニ不可陳恥事

一敵地ニ才ニテ男女猥ニ不可出事

一先手八不相断物見ニ不可出事

一先手ヲ指越縱高名セシムト云フ凡軍法背候上ハ

可爲成敗事

一子細ナクメ他ノ備へ相交ル輩アラハ武具馬具凡ニ可取之然上其主人異儀ニ及バ、共ニ可爲曲事一人數押之時不可腸道由堅可申付之若猥ニ通ニ才イテハ可爲曲事

一時之使トシテ如何様之者遣トイフ凡不可違背事一諸事奉行人之差圖不可違背事

一持鎧ノ軍役之外タルノ間長柄ヲサレ置持スル事令停止但長柄之外持スルニ才ニテハ主人馬廻ニ壹本可持事

一不可押買狼藉事

一小荷駄押之事兼日軍勢等相交ハテサル様ニ可申付若相交輩アラハ其者可爲曲事但路次中右ノ方ニ付可押通事

一出陳中ニ馬ヲ不恥放様ニ可申付事

一船渡之儀他ノ備ニ不交一年越タルヘシ夫馬以下同前之事

一無下知レテ不可陳拂事

右之條々若違背之輩於有文者忽可處罪科者也仍如件

慶長五年七月日

禁制

江別

日野町中

一 軍勢甲乙人等盜妨狼藉事

一 放火之事

一 田畠作毛刈取事 付竹木伐採事

右堅令停止畢若於違犯之輩者速可處嚴科者也仍
下知如件

家康公
御朱印

慶長五年九月十六日

一 大坂時御軍法

一 嘘嘩口論堅停止之上若於違背之輩者不論理非雙
方正ニ可誅罰或爲親類縁者之因或依傍輩知音之
好荷擔之族於有之者本人ヨリモ爲曲事之間急度
可申付自然於令用捨者雖後日相聞其主人可爲重
科事

一 先手ヲ指越縱雖令高名背軍法上者可行罪科事并

一 先手ニ不相断レテ物見ラ不可出事

一 子細ナクシテ他之備ニ相交文輩有之者武具馬正

ニ可取之若其主人於及異儀者共以可爲曲事

一人數押之時脇道スヘカラサル由堅可申付事

一諸事奉行人之申旨不可相背事

一爲時文使如何樣之者差遣ト云凡不可違背事

一持鎧者爲軍役文外間長柄ヲ差置不可持之但長柄
文外持スル類ニ才ヒテノ主人馬廻ニ可爲一本事
一於陣中馬ヲ不可取放事

一不可押買狼藉於違背之族者見合ニ可加成敗事

一小荷駄押之事兼日相觸軍勢ニ不相交様ニ堅可申
付事

一船渡之儀他之備ニ不相交可爲一手越夫馬以下同

前之事

右條々若於違犯之輩者可處嚴科者也

慶長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27X
21
49

2
;

53

